

# 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108 年 7 月

## 民眾意見反映處理情形一覽表

民眾反映管道	反映內容	本所回覆內容	備註
本所意見箱	無	無	
市政信箱	不依序跳號，工作人員用插隊方式帶人入座，感覺被不公平對待。	<p>1. 當日本所工作人員帶人入座者係預約假日結婚登記之新人，並非插隊，造成您的誤解，雖當日有向您解釋，惟未能於第一時間讓您清楚地了解，謹致歉意。</p> <p>2. 當日除有預約結婚案件優先排入外，另因現場等待人數較多，本所調整戶籍謄本核發案件至二樓由其他業務同仁協助，以紓解等待人數，節省民眾等待時間。</p> <p>3. 另現階段有關過號之本所處理方式，將以過號重抽方式處理。</p>	
	請貴所協助辦理家人的死亡登記。	<p>1. 戶籍法規定，死亡登記之申請人為配偶、親屬、戶長……，因死亡或死亡宣告，死亡者之原國民身分證由戶政事務所截角後收回。</p> <p>2. 依上開規定該死亡登記目前已由適格申請人辦妥在案。另您擔心個資保護部分，本案戶政事務所僅受理其適格申請人申辦其死亡登記，與台端個資無涉，自無個資外洩疑慮，請您放心。</p>	
	看到別人家的門牌都換好了，我家門牌何時要來換新的？	<p>1. 本市自民國 105 年起開始汰舊更換新式門牌，惟因門牌數量眾多，且預算採逐年編列方式，並平均分配於本市各行政區域，故無法一次全面換新。</p> <p>2. 本區門牌數量約 8 萬 5 千餘片，每年按比例分配可更換之門牌數量約 9,000~10,000 片，至 108 年 6 月止約已更換 41,500 片；有關工業南路段，本所預計列入明年更換新式門牌之名單中；若您欲先更換府上之門牌，可攜帶下列文件至本所二樓 26 號或 27 號櫃台提出申請更換（第一次申請換發為免費）：</p> <p>(1) 現住人（戶籍設籍於此）：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</p> <p>(2) 非現住人：除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外，另需準備房屋證明文件（建物權狀或當年度房屋完稅稅單或憑證）。</p> <p>(3) 如本人無法前來，請填寫委託書，除上開文件外另攜帶受託人身分證、印章。</p>	
公文書函	無	無	
電子郵件	無	無	
電話	無	無	
LINE	請問一下，新生兒報	不行嘞！要在台中報喔，若新生兒報戶口是在桃	

民眾反映管道	反映內容	本所回覆內容	備註
	戶口要回戶籍地的戶政事務所嗎？例如：在台中的戶政事務所報平鎮的戶口？可以嗎？	園市的話就可在桃園市內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。	
	要辦護照要帶什麼文件（小嬰兒）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</li> <li>2. 白底彩色照片二張。</li> <li>3. 18 歲以下者須備父或母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本。</li> <li>4. 小嬰兒首次申請普通護照(即第 1 次申請普通護照，以前未曾申辦過)需父或母或監護人帶小嬰兒本人，親自至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、南、東部或雲嘉南辦事處辦理；或向全國任一戶所辦理人別確認後，始得委任代理人續辦護照。</li> </ol>	
	您好請問租屋補助的相關問題要如何了解呢？辦理呢？謝謝。(1. 戶籍地現在寄放在朋友處，為了孩子學區，實際上是租屋的。2. 目前僅有一份收入(年收入未滿 40 萬)。)	不好意思！因為此業務為區公所承辦，在此附上平鎮區公所資料，謝謝！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 5 號；電話：(03)457-2105；傳真：(03)4282983；上班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8:00 至 12:00、13:00 至 17:00。如有其他戶政諮詢事項，歡迎以本 line 諮詢或來電 03-4580112 轉分機 109 由曾小姐為您服務。平鎮戶政祝您順心如意！	
臉書	請問一下戶口可以申請流動戶口嗎，因為我是在外工作。	現在無流動戶口喔！以實際居住地辦理遷徙登記喔。以上答復如有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，本所服務電話 03-4580112 分機 109.110 由專人為您服務。謝謝。	
	我想請問一下，這裡收容貓嗎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所沒有收容貓，您可以聯絡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7 號；電話：(03)3326742；上班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:00 至 12:00 及下午 13:00 至 17:00；E-mail:tyadcc@mail.tycg.gov.tw。</li> <li>2. 如有其他戶政諮詢事項，歡迎以本臉書諮詢或來電 03-4580112 轉分機 109 由曾小姐為您服務。平鎮戶政祝您順心如意！</li> </ol>	
	您好，想請問我目前租屋和兒子要把戶籍遷到租屋處，沒有要報稅，兒子 12 歲，請問要如何辦理？房東是否需要一同去辦理呢？謝謝。您好，是平鎮遷到平鎮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住址變更登記申請人：(1)本人。(2)戶長。(3)利害關係人(無 1、2 申請人時)。(4)受委託人。(5)未成年人遷徙，父母或遷出、遷入地雙方戶長共同為之。</li> <li>2. 應備證件：(1)遷出地與遷入地戶口名簿正本、遷入者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(或簽名)。(2)遷入者應換領國民身分證(相片規格詳見</li> </ol>	

民眾反映管道	反映內容	本所回覆內容	備註
		<p><a href="http://www.ris.gov.tw/187">http://www.ris.gov.tw/187</a>)。換領得免繳交相片或數位相片之情形，請參照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。(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→網路申辦服務→國民身分證→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上傳數位相片)。</p> <p>(2)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附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。</p> <p>(3)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子女申辦，須提具另一方同意書。</p> <p>(4)如係另立一戶，應另提憑單獨立戶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3. 其他注意事項：直接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申請住址變更登記。</p>	
	<p>請問我如果明天去辦登記，生效日可以在星期三嗎？謝謝</p>	<p>結婚登記可於結婚日前 3 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，並指定結婚登記日為生效日。(案例一：結婚登記當日(107 年 12 月 15 日)結婚當事人無法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可於結婚登記前三個辦公日內(107 年 12 月 12~14 日)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並指定結婚登記日(107 年 12 月 15 日)。案例二：結婚登記當日(107 年 12 月 15 日)結婚當事人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，請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3 點前，向戶政事務所預約假日結婚登記，本所預約電話 03-4580112 分機 109、110。若結婚登記當日非例假日，則不需預約，隨到隨辦。)</p>	
	<p>請問如果小朋友要遷戶籍至表姨丈家，需要帶哪些資料？</p>	<p>1. 遷入登記申請人：(1)本人或戶長。(2)未成年人以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(3)全戶之遷徙登記，以戶長為申請人。(4)受委託人。</p> <p>2. 應備證件：</p> <p>(1)遷出地與遷入地戶口名簿正本、遷入者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(或簽名)。</p> <p>(2)遷入者應換領國民身分證(相片規格詳見<a href="http://www.ris.gov.tw/187">http://www.ris.gov.tw/187</a>)。換領得免繳交相片或數位相片之情形，請參照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。(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→網路申辦服務→國民身分證→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上傳數位相片)。</p> <p>(3)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附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章)。</p> <p>(4)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子女申辦，須提具另一方同意書。</p> <p>(5)如係另立一戶，應另提憑單獨立戶之證明文</p>	

民眾反映管道	反映內容	本所回覆內容	備註
		<p>件。</p> <p>3. 注意事項：直接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申請遷入登記。</p>	
	<p>謝謝戶政人員的協助她們真的很棒！段小姐認真又熱心，感謝她提供的服務！而且看到許多承辦人員都很有耐心溫和的回答申請人員的問題！真的很棒！給您們三個讚！感謝貴單位的服務！</p>	<p>感謝您對本所同仁的讚許，也請您繼續支持本所，對於本所 po 文多加分享，讓更多親友能即時了解戶政相關訊息。謝謝您並祝您順心如意！</p>	
	<p>男方滿 20 歲，女方 19 歲，女方的法定代理人沒有空到現場，這樣還可以成功辦理結婚嗎？</p>	<p>1. 申請人：</p> <p>(1)97 年 5 月 23 日起結婚者：結婚雙方當事人。</p> <p>(2)97 年 5 月 22 日以前(含 97 年 5 月 22 日當日)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：結婚當事人之一方。</p> <p>(3)受委託人：有正當理由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。</p> <p>2. 應備證件：</p> <p>(1)結婚書約：自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起，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，方為有效。書約應載有結婚雙方當事人之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)、戶籍住址(國外居住地址)等相關資料，及 2 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等相關資料。</p> <p>(2)未成年人結婚者，另提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。</p> <p>(3)在國內結婚者，應附繳結婚當事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、戶口名簿、最近 2 年所攝正面符合規定之半身彩色照片各 1 張或數位相片及規費各 50 元，得免繳交相片或數位相片之情形，請參照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(相片規格詳見 <a href="http://www.ris.gov.tw/187">http://www.ris.gov.tw/187</a>，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-網路申辦-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<a href="https://www.ris.gov.tw/webapply/765">https://www.ris.gov.tw/webapply/765</a> 上傳數位相片)。</p>	